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66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3,167,500 股，支付的资金

总额为 39,991,63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36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53%，均来源于上述已回购的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不超过 56 人，拟认购总份额为不超过 394,100 份（每份对应 1 股标的股票，共计 394,100 股）。实际认购人数为 51 人，实际认购份额为 366,000 份（每份对应 1 股标的股票，共计 366,000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5）000048 号）。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366,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53%，过户价格为 5.375 元/股。

根据《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首次授予份额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批次授予份额的锁定期最长为 48 个月，自该批次授予份额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将开始分四期解锁，对应每期解锁比例依次为 30%、30%、20%、20%，每期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及参加对象个人业绩达成结果确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中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监事参与本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其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其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3、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将回避表决。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与其他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对锁定期内各年度的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5）000048 号）。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